

财 政 部 文 件

财会〔2019〕9号

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——债务重组》的通知

国务院有关部委、有关直属机构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，有关中央管理企业：

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，规范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，我对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——债务重组》进行了修订，现予印发，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

执行中有何问题，请及时反馈我部。

附件：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——债务重组

